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874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2**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874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7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投标时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提供声明函】（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项目分包、转包。

4)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广州市外其他地区的企业还须承诺：中标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对本条款内容有效承诺的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

5)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mgi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联系方式：020-22292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0/37861060/37860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耿/罗梓慧/李家荣

电话：020-37860540/37861060/3786053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或不满足；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年限	最高限价
保安服务	三年	人民币 <u>1007</u> 万元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按实际服务人数≥43人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保险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标段内人均单价不变，不产生任何递增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报价，并列清明细，如有缺漏或超最高限价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龙溪总院）

龙溪总院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院区占地面积623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766.91平方米。院区建筑包括门诊住院楼、后勤楼、食堂及宿舍楼A、B栋，其中门诊住院楼为地下一层、地上13层结构，后勤楼为地上4层建筑，食堂为1栋单层建筑，宿舍楼A、B栋均为二层建筑。

建筑使用功能：

（1）门诊住院楼：地下部分6361平方米为设备用房、车库；首层为门诊住院大厅、中西药房、医学影像科、急诊科、发热门诊；二层为功能检查科、检验科、门诊区域；三层为消毒供应中心、门诊区域；四层为ICU重症监护室、手术室、办公区；五层为手术室办公区、设备用房；六至十三层为住院病房。

（2）后勤楼：一层为物资仓库、病理实验室、规培中心办公区、制剂室中药提取间；二层为办公区、仓库；三层为药检室；四层为生产车间。

消防系统配置：建筑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2.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

芳村分院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31号，院区主体楼于1999年6月11日竣工，建筑总高20.8米，共6层，总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

建筑使用功能：

首层为医院门诊、中西药房、影像科；二层为门诊科室；三至五层为住院部；六层为康复中心。

消防系统配置：建筑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3.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

骨伤科分院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竹大街22号，院区占地面积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院区建有三层门诊楼、六层住院楼各一座，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消防系统配置：建筑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4.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山村门诊部

山村门诊部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山村路1号，建筑物占地面积393.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99.22平方米。

建筑使用功能：

首层为医院门诊区域；二层为门诊科室；三层为医生值班室及药库。

消防系统配置：建筑内设置灭火器、疏散指示系统。

5.停车场管理基本情况

- （1） 芳村分院：院区现有临时停车位43个；
- （2） 龙溪总院：院区院内车位总数量460个，其中露天车位387个、地下车位73个；
- （3） 骨伤科分院：院区无规划停车位。

（三）保安服务基本情况

- 1、保安服务的地点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龙溪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山村门诊部

- 2、保安服务的内容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所属院区及门诊部）院内的医院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应急小单元、安检检查、防火巡查检查、突发事件处置、反恐防暴、医院范围内的人员及医院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监控指挥中心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医院停车场运营管理等。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保安服务岗位配置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位置	职 责
1	全院	保安队长	负责所属各院区、门诊部保安队的总体管理与协调。
2	龙溪总院	班长	负责龙溪总院保安队的管理与协调，组织队员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协助值班与巡逻。
		门诊安检岗	负责住院部首层出入口区域安全保卫及安检。
		住院部安检岗	负责门诊楼首层出入口区域安全保卫及安检。
		医院前门车场收费	负责车场出入口岗人员负责岗区安全防护、车辆进出管控及停车收费工作。
		医院后门车场收费	负责车场出入口岗人员负责岗区安全防护、车辆进出管控及停车收费工作。
		消防控制室	负责消防控制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操作与管理。
		安全巡逻岗及车场巡逻管理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急诊科门岗	负责重要科室（急诊区域）安全保卫及安检工作。
3	骨伤科院区	班长	负责骨伤科院区保安队的管理与协调，组织队员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协助值班与巡逻。
		门诊住院楼正门	负责门诊住院楼门口区域安全保卫及安检。
		办公楼大门	负责办公楼进出口区域安全保卫。
		巡逻岗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消防控制室	负责消防控制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操作与管理。
4	芳村院区	班长	负责芳村院区保安队的管理与协调，组织队员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协助值班与巡逻。
		门诊住院楼正门安检岗	负责门诊住院楼门口区域安全保卫及安检。
		安全巡逻岗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车场收费	负责停车场的收费与管理。
		消防控制室	负责消防控制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操作与管理。
5	山村门诊部	门诊大厅	负责门诊部建筑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备注：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三个院区、一个门诊部，相关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及经费标准明确如下：

- 1、人员配置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岗位设置及工作需求，每日实际到岗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43**人。
- 2、工作时间要求：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 3、采购限价标准：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人民币**1007**万元。
- 4、经费包含范围：本项目采购限价为全费用包干价，涵盖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意外保险、福利费、高温作业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装备被服费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带薪年假薪酬等全部相关费用，上述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支付。

（二）保安服务的要求

- 1、总体要求
 -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岗位设置及日常管理工作享有直接指挥权与最终决定权，中标人须就此项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 ▲（2）中标人须对录用人员开展严格的背景调查与资格审核，确保录用人员无劳动教养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且无精神病史，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保安服务人员年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年龄要求，以持有公安部门颁发保安员上岗资格证的男性人员为

主，退役军人优先录用；退役军人及管理骨干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调整方案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 中标人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严格按照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规范仪表仪容，全程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且具备听懂粤语的能力。

▲(4) 中标人须严格依照《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人员管理与服务作业，自行配备对讲机、警棍、保安服装、巡逻自行车、充电式电筒、头盔、钢叉、盾牌、辣椒水等各类防暴器材及日常执勤用品，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器材装备明细表。

(5) 若中标人未按约定配置足额人员到岗履职，采购人将按照实际缺勤天数，扣除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为派驻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提供完整的福利保障。

2、服务要求

(1) 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① 执勤岗位由采购人确定，岗位职责由中标人制定，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正式实施；保安人员须对医院各区域实施24小时全天候值班巡查、消防检查、监控值守，核心负责医院范围内火灾隐患排查、火情报警及初起火灾处置工作。

② 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全力保障医院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及就诊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妥善保护医院各类设施设备，有效预防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及反恐防暴事件发生。

③ ▲全体保安服务人员均为医院义务消防员，中标人须对其开展全面岗前培训，重点强化消防技能实操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合格业务素质（持有消防培训证书者优先录用）；每年组织开展消防演练不少于2次。

④ ▲全体保安服务人员均为医院应急救援队员，中标人须对其开展专项应急救援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突发事件有效处置能力；每季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⑤ ▲中标人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须保持岗位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并做好工作交接；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须向采购人提交身份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等有效证件，中标人须就此项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⑥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合法合理的工作要求，全权负责办理本项目停车场运营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证件（具体办理要求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全程落实材料准备、流程对接、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采购人仅提供必要配合；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证件办理，并确保证件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⑦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查制度，按规定完整填制各类消防管理信息表格。

(2) 停车场管理

① 协助采购人做好停车场内消防设施、建筑本体及配套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停车场内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承担全程监督管理责任。

② 中标人停车场管理人员上岗前须完成全面岗前培训，做到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熟练掌握停车收费标准及全流程管理规范（含纠纷处置应急预案）。

③ 车辆管理员须严格做好机动车出入口及停车场内的秩序管控工作，保障场内交通安全与道路畅通，严禁车辆乱停乱放、占用非车位区域停放。

④ 中标人在车辆管理过程中，不得扣押停车人员的任何证件及财物（若产生争议纠纷，统一移交公安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因违规扣押行为造成相关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⑤ 中标人须强化停车场安全管理，有序疏导引导入院车辆按划线车位规范停靠，杜绝车辆乱停、乱放、拥堵、滞留等问题；对医院正门道闸、后门道闸、地下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路面巡逻岗等关键点位实行定岗、定人专项管理。

★⑥ 车场出入口岗人员负责岗区安全防护、车辆进出管控及停车收费工作。收费优先采用线上支付模式；若收取现金，按甲方要求足额、及时上缴甲方财务部门。中标人仅有车场管理系统车辆进出查询、特殊情况放行两项权限，无其他操作权限。

(3) 监控值班及管理

★中标人需承诺投入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上岗证。（提供承诺函）。

① 中标人须安排专职人员在监控室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严密监控院区各类情况，发现异常须立即处置并上报采购人。

② 中标人须制定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值班管理制度，安排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专职值守监控岗位；该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5天书面报请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③ 监控值班人员须全面熟悉医院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覆盖范围，熟练掌握监控系统设备的操作、维护与使用规范。

（4）信息化管理

①中标人须依托信息化管理工具优化业务流程，建立高效协同的运作机制，解决业务信息传递不及时、获取不便捷等问题。

②建立覆盖保安队员、班组、保安队长、中标人公司的多角色协同化作业管理机制。

③强化保安人员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常态化专业技能培训，完善监督制约与互动管理机制，构建依托综合信息技术的现代化保安服务运作模式。

④中标人按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在采购人所属医院范围内部署信息化管理工具，提升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信息化管理能力。

（5）▲专业化培训

中标人须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每季度开展1次系统化专业培训，建立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确保本项目所有保安队员100%持保安员证上岗履职，（中标人须就此项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6）项目保安队长要求

①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职保安队长，实行常驻医院管理模式，全面负责项目总体协调、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人员教育培训、保安工作巡查督导等工作。

②▲本项目专职保安队长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且拥有8年及以上医疗单位保安管理工作经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保安队长的个人信息及有效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

3.服务质量监控

（1）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①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权对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工作开展全程监督、检查、协调与沟通。

②▲中标人指派的项目保安队长须主动对接采购人主管部门，定期征询服务意见并优化服务举措；确需更换保安队长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请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违反此项约定将按违约条款处理；采购人有权对保安服务中质量不达标的人员，直接提出更换要求。

③★本项目实行人员年轻化配置，50周岁以下保安人员占比不低于总人数的30%，中标人须就此项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④全体保安人员须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理念，为医院营造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医疗诊疗环境。

⑤中标人须实行优质服务与精细化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完善的保安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向医院员工发放50份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回收率须达到90%及以上。

当季满意度评价标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合格，满意度对应服务费扣罚以80分为基准值，按以下阶梯标准执行，扣罚款项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满意度扣罚标准（对应档位分值执行，各项不重复、不累计）：

（1）满意度80分及以上：不予扣罚服务费用；

（2）满意度75分（含）-79分：每降低1分，扣罚2000元；

（3）满意度75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罚5000元。

满意度低于80分的，中标人须在1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经整改后，下一季度满意度评价依然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当季5%的服务费用。

⑥中标人员工须严格遵守纪律，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率、有效投诉处理率、投诉回复率均达到100%。

⑦若中标人员工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中标人须按财产损失价值的3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调离当事员工；若因中标人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置不当引发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中标人须按事故责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同时扣除当月5%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⑧中标人须确保派驻保安人员的岗位稳定性，若保安人员申请调离或离职，须安排接班人员进行为期1周的跟班熟悉工作（跟班期间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接班人员经采购人主管部门考核批准后，方可正式上岗履职。

⑨全体保安服务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有效上岗证上岗，坚决杜绝因管理失职引发的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保安服务采购最高限价

- 1.本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预算实行最高限价管控，具体标准为：三年服务周期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总计为人民币**1007**万元。
- 2.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医院三个院区及一个门诊部，每日在岗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不得少于**43**人，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足额配置人员，严禁出现缺人、缺岗等违规情况。
-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上述最高限价经费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装备被服、意外保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带薪年假薪酬、企业利润及保安人员食宿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上述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支付。

（四）考核标准

1、★季度管理质量考核标准

内容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及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执勤工作（ 55分 ）	值班人员要按规定时间站岗，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脱岗；	检查登记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脱岗1次 本项为0分；抽查；	5		
	要积极主动引导或指挥车辆有序出入、停放；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2		
	值班人员使用对讲机不能说不文明的语言，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统一使用普通话；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3		
	每天巡逻最少为6次/班；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不能少巡及漏巡,不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	检查记录，每少1次巡逻扣2分，每发现1次未按规定巡逻扣1分；	5		
	巡逻人员要认真检查消防安全、安全防范、各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并立即上报；	发现消防隐患问题未上报，每次扣2分；	8		
	不允许在值班室乱写乱画，物品摆放要干净、整齐、卫生；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3		
	上班时间禁止占用办公电话聊天办私事或用电脑、手机聊微信、看视频、看小说、听歌、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6		
	对发现的形迹可疑人员到医院活动，要立即报告监控中心、班长或队长；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5		
	不可私自拆开他人信件、包裹及各政府部门通知，按时传达报纸及杂志等；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3		
	门口车辆出入要严格按照放行规定检查、登记；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5		
	不可饮酒上班、故意刁难患者、对来访人员及医院员工用不文明语言；	现场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在交接班中，接班人员要检查好交接班记录事项、清点好值班物品，出现记录不清、事项不明、物品不齐等情况，由接班人员负责；	检查记录，每发现1次扣1分；	5		
工作纪律（ 20分 ）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领导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6		
	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的违纪情况不予管制、上报，有包庇和隐瞒迹象等；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3		
	工作拖拉、被动，存在被领导提醒、督促的情况；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3		

	工作时间不允许脱岗、串岗、闲聊、抽烟、睡觉；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3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根据队长记录或投诉举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仪容仪表（13分）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举止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注意保持仪表整洁；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5		
	不准留长发、胡须、留长指甲、不得随地吐痰；非特殊情况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不准将手指或手插入口袋，站岗时不准吸烟、吃零食；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5		
	值班不准吹口哨、乱丢杂物；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3		
职业道德（12分）	爱岗敬业：做好本职工作，具有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日常观察、意见反馈、调查了解。	2		
	依法执勤：遵纪守法，切实做到学法、守法、用法，按医院规章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		
	奉献社会：不计较个人得失、乐于奉献、将医院的正当权益放到第一位，维护好医院利益和财产安全；		2		
	提高技能：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大胆管理，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和工作能力；		2		
	保守秘密：保证在工作中接触到医院关于人员、事务、病人等方面需要保密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		
总计			100		

考核成员：

考核日期：

注明：

当季满意度评价标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合格，满意度对应服务费扣罚以80分为基准值，按以下阶梯标准执行，扣罚款项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满意度扣罚标准（对应档位分值执行，各项不重复、不累计）：

- （1）满意度80分及以上：不予扣罚服务费用；
- （2）满意度75分（含）-79分：每降低1分，扣罚2000元；
- （3）满意度75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罚5000元。

满意度低于80分的，中标人须在1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经整改后下一季度满意度依然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当季5%的服务费用。

3、★保安服务工作年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一	安全管理(12分)	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制度规范、健全、实操性强，基础档案齐全，日常巡查记录齐全；	检查档案资料，每缺少一项资料扣0.5分，每缺一项目扣1.5分。

二	日常管理(10分)	有严格、规范的培训、考核制度，并做好培训、考核记录；	检查培训、考核记录，每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
		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无脱岗、缺岗情况；	检查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每发现一次不合理或人员不足扣1分。
		保安服务人员全部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消防主机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名不熟悉操作的，扣1分。消防值班人员未持证，扣1分。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理；	查看消防巡查表，记录表，每发现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
		保安服务人员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	抽查保安服务人员对岗位的职责要求，不能基本回答的扣0.5分。
		全年保障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年度内发生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有全面、完整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保安服务人员能遵章守纪，工作纪律严明；	查阅规章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5分。
		治安巡查，消防巡查、治安事件等各类工作记录全面、完整；	检查各项检查记录是否齐全，每缺少一次扣0.5分。
		保安服务人员稳定，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请示和报告医院保卫部门；	检查花名册，每月人员流动性大于10%的，扣1分，大于20%的扣2分。
		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医院职工和患者的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	每接到一条投诉，并确认是保安服务人员的责任，红色投诉扣1分，黄色投诉扣0.5分。
三	保安服务规范(15分)	保安服务人员仪态端正，统一着装，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个人卫生良好；	现场抽查保安服务人员的仪表仪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在岗期间的精神饱满、工作状态良好；	抽查在岗人员，每发现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扣1分。
		对职工和患者的服务热情、积极主动；	被投诉，扣1分，受表扬，加1分。
		按规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工作期间发现不文明用语的，扣1分。
		言行文明，无粗暴、蛮横行为；	发现不文明执勤的情形，扣1分。
		按章执勤，无违纪情况；	每发现一次不按章执勤的，扣1分。
四	年度投诉和表彰情况	投诉情况；	每年红色投诉≥3次，扣8分；2次，扣6分；1次，扣4分。
		收到表扬、锦旗，保安服务人员献血；	表扬每封加0.5分，最多加3分；锦旗每件加1分，最多加5分；献血每人每次加0.5分，最多加5分。
	大型活动安全情况（8分）	完成重要学术会议或庆典活动的治安安全；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2分。
		现场秩序和谐稳定，无轻微以上治安事件发生；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1分。
		完成上级部门来院检查/调研/访问等行程的安全保卫任务；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2分。
		保障医院举办的其他大型活动安全；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1分。
五			

六	停车场管理情况（4分）	停车场出入管理规范，高效优质服务病人及职工，文明关爱，及时处理拥堵；	管理不当导致车辆拥堵的，扣0.5分。发生争吵、冲突的，扣1分。
		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停车收费规范，未发生乱收费投诉；	发现未按规定收费的，扣1分。
七	治安装备使用和维护情况（5分）	配备的治安装备齐全，有台账记录可查；	无台账扣1分，台账不齐全扣0.5分。
		保安服务人员熟练使用治安装备；	抽查人员，不会使用的扣1分，操作不熟练的扣0.5分。
		损坏的治安装备及时维修或更换；	人为损坏的，扣0.5分。
		治安装备日常清洁保养到位；	装备保养不到位的，扣0.5分。
八	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责任心、主动性（10分）	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安全工作事项；	抽查保安服务人员，不清楚工作环境的，扣1分。
		主动、及时汇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发现安全隐患不汇报的，扣1分。
		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和串岗，无迟到早退现象；	发现无故离岗的，扣1分。
		按照合理的巡逻路线，巡查有记录，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无故不按规定路线巡逻的，扣1分；巡查记录不齐全的，扣1分。
		工作积极、主动，有奉献精神，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	工作无责任心的，扣1分；遇事推诿的，扣1分；遇事不作为的，扣2分。
九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18分）	有突发事件工作预案，事后有详细记录和备案；	无预案，本项不得分；事件记录不齐全，扣1分。
		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及时、得当，避免医务人员生命和财产遭受损失；	处置过程不得力扣2分，应急过程出现医院财物损坏的扣2分，应急过程出现人员损伤的扣6分。
		接到报警通知，保安服务人员应在3分钟内到达报警点核实情况，并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处理；	应急事件反应超时＜10分钟以内的，扣2分；超时≥10分钟的，本项不得分。
		成功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为医院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的；	处置及时，避免人员、财物、声誉损失，每次加5-10分。
十	季度满意度调查及管理质量考核（10分）	依据季度开展的满意度及质量考核情况调查结果进行考核。	全年四次满意度及质量考核均达90分以上得10分，85-89分得8分，80-84分得6分，70-79分得3分，69分以下不得分。
综合得分			

考核成员：考核日期：

注明：

（1）当年合同顺利执行且年度考核达到80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达80分，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不予续签，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奖励的分数可以用于扣罚分数的抵扣，如总分数超过100分，最后得分取100分。

3、★考核要求

（1）季度考核

按三个院区实行独立考核，芳村分院与山村门诊合并为同一考核单元。考核结果按权重汇总核算，具体权重分配为：龙溪总院60%、骨伤科分院 20%、芳村分院 + 山村门诊 20%。对中标人现场服务情况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季度管理质量考核标准》。

（2）年度考核

以三院区一门诊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内容详见《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年度考核表》，考核依据为国家相关规定，考核期限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合同续签与终止

当年合同顺利执行且年度考核达到80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未达80分，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不予续签，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交接期管理

因中标人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本项目招标采购。

新中标人确定及项目交接完成前，原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职责；若原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采购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保安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龙溪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山村门诊部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 1、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在下月底前支付，因中标人违反约定须扣款的在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中标人将上月的详细费用明细表交采购人确认后，凭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保安服务管理服务不足一个月则按日计算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首次请款提供）；（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请款申请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考核要求（1）季度考核 按三个院区实行独立考核，芳村分院与山村门诊合并为同一考核单元。考核结果按权重汇总核算，具体权重分配为：龙溪总院 60%、骨伤科分院 20%、芳村分院 + 山村门诊 20%。对中标人现场服务情况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季度管理质量考核标准》。（2）年度考核 以三院区一门诊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内容详见《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年度考核表》，考核依据为国家相关规定，考核期限以采购人通知为准。（3）合同续签与终止 当年合同顺利执行且年度考核达到80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未达80分，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不予续签，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4）交接期管理 因中标人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本项目招标采购。新中标人确定及项目交接完成前，原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职责；若原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采购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50149050500000182 户名：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 说明：★合同一年一签，履约保证金仅在首年合同签订时提交（如次年合同总价有变动，根据缴纳比例增减），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服务费总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中标人如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每超过一日收取履约保证金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人有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履约保证金不满足合同约定金额时，中标人需在14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超过一日收取履约保证金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中标人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内能按时依约完成各项管理服务，且没有出现合同双方约定应扣保证金的事项，则采购人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中标人已与采购人办妥相关交接手续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响应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要求
★	2	完全响应串通投标处置条款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串通投标处置条款，具体如下： 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标无效，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项	1.00	10,070,000.00	10,07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保安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项目概况中的“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1335.0元整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开户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05690610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

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mgi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mgi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保安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保安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提供声明函】（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项目分包、转包。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广州市外其他地区的企业还须承诺：中标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对本条款内容有效承诺的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投标时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保安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无效投标的情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保安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用户需求书带“▲”条款的响应情况 (20.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得20分，每出现一项带“▲”号条款负偏离的，扣2分，有10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注：对采购需求带“▲”号的条款，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三个院区、一个门诊部实际场景，针对性制定医院安全护卫、消防及治安巡逻值班、停车场管理等差异化管理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贴合医院管理思路，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人员分工明晰、岗位职责明确，运作流程完善，日常管理高效规范，得10分； 2、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契合医院管理思路，具备一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清晰，运作流程较完善，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得7分； 3、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人员与职责分工基本清晰，运作流程及日常管理水平一般，得4分； 4、方案未满足招标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弱，人员与职责分工模糊，运作流程不完善，日常管理及专业能力不足，得1分； 5、未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得0分。
	信息化管理和创新举措 (5.0分))	投标人具备适配本项目保安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技术能力，需提供与安保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核心功能与下述类别相符（含合同等效名称 / 相近表述） 均予认可，具体类别包括：一站式保安服务定制管理系统、消防安全巡检系统、基于物联网的电子巡更管理平台、保安应急指挥管理系统、治安联防联控报警管理系统；每提供 1 类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若系统为投标人自主开发，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权属清晰； 2. 若系统非投标人自主开发，须同时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投标人与权属方签订的有效期内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需加盖双方公章，明确使用权限及期限）； 3. 未按要求提供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证书失效或权属不清的，对应类别不计分； 4. 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8.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岗前培训、保安服务系统培训（涵盖反恐防暴、安检流程、服务礼仪、消防安全、医患纠纷处理等核心内容），且需设计完善的培训考核、效果落地及复训机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提供的培训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设计差异化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内容细化具体，具备完善的培训考核、效果培训效果可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提供的培训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设计差异化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内容细化具体，明确核心培训安排，具备完善的培训考核及复训机制，培训效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培训方案虽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设计差异化培训内容且明确培训频次和考核机制，但培训内容不贴合项目核心需求、考核及复训机制无法落地，或培训效果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培训需求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本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6.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岗位设置方案，明确各院区岗位配置、统筹管理模式及人员排班机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且针对各院区岗位统筹管理、排班机制等细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2、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针对各院区岗位统筹管理、排班机制等细节设计一般，得3分；3、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针对各院区岗位统筹管理、排班机制等细节设计不合理，得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8.0分)	根据招标文件考核方案提供的方案包含季度管理质量考核、季度满意度调查、人员更换审批管理、有效投诉100%处理等内容：1、方案设计有考核结果整改闭环、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机制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2、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包含季度考核、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等核心监控要求，流程可执行的，得4分；3、未提供方案、方案缺失核心质量控制要求，或仅部分匹配采购需求的，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8.0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机制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刑事、反恐防暴、医疗纠纷、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2、方案有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响应，得0分。
	项目经验及客户评价 (16.0分)	同类保安服务业绩（10分）：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注：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清晰包含合同首页（体现合同双方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缺失任一关键页视为无效业绩；2.同一个客户（以合同甲方主体为准）无论签订多份同类保安服务合同，仅按1项业绩计分，不累计得分；3.合同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业绩，按无效投标处理。】客户评价（6分）：针对上述有效同类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评价结果为“优”“满意”或同等级别的书面客户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注：1.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客户单位公章，客户单位名称须与对应业绩合同中的甲方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评价；2.同一有效业绩对应多份好评评价材料的，仅按1项计分，不重复得分；3.未提供评价材料或评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体系水平情况 (9.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1.质量管理体系；2.环境管理体系；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需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注：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以上评审得分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甲方院内保安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兹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履行承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病人为中心”，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开展后勤支持保障服务。

第二条 乙方承包的甲方保安服务项目是医院一个重要窗口，也是一个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服务管理项目，为此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工作制度，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者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良好形象。乙方在承包期间，如需变更工作程序、工作方案或开展新的服务项目，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各类人员服装款式、颜色和一切标识，以及涉及到有偿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一律应先呈报甲方领导审核同意，方能执行。

第三条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安服务公司，具备胜任甲方保安服务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力量，具有为甲方提供保安管理的经验，有能力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保安服务。

第四条 甲方为推进保安服务社会化改革, 经向社会公开招标及认真的评标, 同意按招标书约定将保安服务项目发包乙方管理服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不存在合伙、合作经营或类似关系，双方的资产互为独立，债权债务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送礼、“红包”、回扣等非法经济活动，一经发现查实，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即时退场，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水、电、办公室及应急分队值班室,乙方需节约使用水电,保安办公室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据实结算,并在接到甲方缴费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

2.甲方派专职管理人员指导乙方开展服务和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落实及其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责成乙方进行改正，对引起的投诉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扣减服务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服务规范、规章制度、培训内容等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工作质量差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合同。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有效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教育甲方员工支持乙方开展保安服务工作，遵守经甲方认可的各项管理制度；对乙方书面提出的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可能影响到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问题，甲方应予以重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院内举行的大型活动的安保任务，如大型会议、教学培训等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推脱任务。

7.乙方每季度进行至少一次防恐防暴、应急小单元等培训及演练活动。

8.乙方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填制每日巡查、检查等相关表格。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队长专职常驻（24小时）医院，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10.甲方有权调整、调配人员及岗位，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乙方应按照岗位配置人员,且24小时不缺岗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的标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努力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2.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管理规范，制定各项管理服务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承担管理服务项目中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责任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3.乙方应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考核，特种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包括普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爱院如家。同时乙方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通过开展正面引导和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确保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连续、优质、高效、低耗。

4.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部门的规定聘用员工，承担法律规定用工单位应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时不能影响医疗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甲方就管理服务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甲方，邀请甲方派代表共同进行检查、验收；对甲方提出的调换乙方员工的意见，应在7天内向甲方提供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

6.乙方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每年至少2次，应急演练每个季度至少1次，建立并完善安全、消防管理档案，确保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及正常医疗秩序。

7.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要管理和保护好甲方各类设备、设施，如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和丢失，乙方应给予原价赔偿。

8.乙方提供甲方秩序维护服务所需要的设备（含对讲机、警棍、服装、充电式电筒、头盔、钢叉、盾牌等防暴和日常用具）。一切物品均达到行业安全、使用标准和要求。

9.乙方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健康检查及办理各种必需的证件。办理这些手续的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并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劳动用工事宜；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员工若发生各种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服务的人员是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任何情况下，乙方与其员工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0.乙方派出保安队长负责本项目日常秩序维护工作的统筹等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并按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乙方派驻的保安队长专项仅负责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保卫工作，不得参与公司其他项目的管理或培训工作，确因公司会议等工作需暂离甲方院区时，必须书面提交请假单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

1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或存在异议时，以甲方要求为准。

12.院内偶发性临时保安服务，由乙方另调人员有偿提供保安服务。

13.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资格并将相关证明盖章或签名后提供给甲方留存备案。因乙方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在甲方院区部署该工具，提升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信息化管理能力。若该工具与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不匹配、存在功能冲突或无法满足现场应用，是否部署由甲方行使最终决定权。

15.乙方负责甲方停车场收费岗收费管理工作，收费优先采用线上支付；若收取现金，按甲方要求足额、及时上缴甲方财务部门。乙方仅有车场管理系统车辆进出查询、特殊情况放行两项权限，无其他操作权限。

第三章 考核及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实行季度管理质量考核（详见附件《季度管理质量考核标准表》）、季度满意度调查及年度考核（详见附件《保安服务工作年度考核表》）管理制度。

季度管理质量考核与季度满意度调查按季度同步实施。其中季度满意度调查满分100分，按百分比对应核算结果，评价标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合格，满意度对应服务费扣罚以80分为基准值，按以下阶梯标准执行，扣罚款项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满意度扣罚标准（对应档位分值执行，各项不重复、不累计）：

- (1) 满意度80分及以上：不予扣罚服务费用；
- (2) 满意度75分（含）-79分：每降低1分，扣罚2000元；
- (3) 满意度75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罚5000元。

满意度低于80分的，乙方须在1周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经整改后，下一季度满意度依然低于80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当季5%的服务费用。

每次检查考核后由甲方形成书面评价资料；季度管理质量考核结果及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定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下年度本项目合同续签的参考。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组织年度考核（详见保安服务工作年度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决定性依据。若年度考评得分<80分（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续签，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限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固定，如需更换服务人员时，需提前15天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总务后勤部审批，审批同意后做好交接工作，如未交接，影响各科室工作，每人每次扣500元。

第三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到甲方总务后勤部汇报工作。乙方指定负责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要求准时到场；若未按要求到院汇报，且未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获甲方同意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

第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不能在甲方任何区域从事与服务工作不相符的活动，严禁从事非法活动（如：罢工、诱导病人使用“假冒救护车”及租售物品等），如有违反者，视情况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员工，并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

第五条 乙方应按岗位配置人员，每缺1人，扣除当月对应岗位人员单价费用；若乙方连续3次出现缺岗情形，甲方将额外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乙方应提供各种证件（身份证、保安员上岗证，消防值班室值班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证书）并对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全责，如发现出具虚假资料或假冒证件的将每份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00元，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如因乙方年度考核满意度结果不合格（低于80分），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本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服务方及与新服务方完成项目交接工作之前，由乙方继续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标准及服务金额履行服务职责，如乙方在与新的服务商完成项目交接工作之前不履行相关义务及职责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因乙方员工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乙方须按财产损失价值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调离当事员工；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置不当引发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乙方须按事故责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时扣除当月5%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和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若出现着装不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损害甲方利益、扰乱甲方院内正常秩序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500元标准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员工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科室电话，违者每人每次扣乙方100元。

第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由乙方照原价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员工岗位安排表；若未按要求提供，导致甲方无法开展工作检查与督促的，甲方有权按每次500元标准从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第十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工作卡，文明服务，不得衣冠不整穿拖鞋上班，遵守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在甲方服务区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任何业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100元/人/次。

第十六条 乙方员工不得将甲方院内物品如纸张等办公用品、被服布料等带离医院，发现一次视情况轻重扣减5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

应予开除或调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员工不得将私人物品带至甲方院内向病人及其家属出租收取费用，如发现违规者，发现扣当月服务费500元/人/次，另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及回复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乙方监控、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监控录像内容，不得谈及监控录像中的涉密事项，在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查询调用的资料时，不得将录像资料对外传播和泄密。发现一次视情况轻重扣减200-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应予开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如院内发生消防火灾或者安保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及时调动人员并及时处置情况。如因人员组织不力，而导致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发现一次视情况轻重扣减1000-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部署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另一方（“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违约的具体内容及性质。违约方应自接到书面通知起的7日内予以改正。如果违约方中止本合同，守约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合同内的义务和责任。由此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被证实以违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一条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 元（大写： ），税率为：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利润、税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全部风险，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各岗位人员费用如下：

保安队长单价为 元/人/月；

保安班长单价为 元/人/月；

监控设施操作员单价为 元/人/月；

保安队员单价为 元/人/月。

第二条 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在下月底前支付，因乙方违反约定须扣款的在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乙方将上月的详细费用明细表交甲方确认后，凭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服务不足一个月则按日计算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本合同（首次请款提供）；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请款申请书。

第五章 其它约定

第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聘用的从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从业人员。

第二条 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时，如合同中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终止合同

第一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院内发生重特重大事故案件或在服务期内有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要求赔偿。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就合同解除时间、费用结算、资产移交等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义务，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互不索赔。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国家政策改制、疫情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

第五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向甲方如数移交甲方在合同期内交予乙方管理使用的工作用房及各种设施、设备、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以上乙方需移交的各种资产，如出现丢失或由于乙方管理、使用不善等非正常损耗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将按照原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七章 合同签订及续签

第一条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当年合同顺利执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不予续签，乙方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退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章 合同时间

第一条 本合同自202_年_月_日起至202_年_月_日止。

第二条 合同一年一签，履约保证金仅在首年合同签订时提交（如次年合同总价有变动，根据缴纳比例增减），乙方应按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服务费总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即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乙方如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每超过一日收取履约保证金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履约保证金不满足合同约定金额时，乙方需在14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超过一日收取履约保证金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内能按时依约完成各项管理服务，且没有出现合同双方约定应扣保证金的事项，则甲方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已与甲方办妥相关交接手续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存在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甲、乙双方的最新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50149050500000182

账号：

附件1：季度管理质量考核标准表

季度管理质量考核标准表

内容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及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

执勤工作 (55分)	值班人员要按规定时间站岗，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脱岗；	检查登记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脱岗1次本项为0分；抽查；	5		
	要积极主动引导或指挥车辆有序出入、停放；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2		
	值班人员使用对讲机不能说不文明的语言，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统一使用普通话；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3		
	每天巡逻最少为6次/班；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不能少巡及漏巡，不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	检查记录，每少1次巡逻扣2分，每发现1次未按规定巡逻扣1分；	5		
	巡逻人员要认真检查消防安全、安全防范、各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并立即上报；	发现消防隐患问题未上报，每次扣2分；	8		
	不允许在值班室乱写乱画，物品摆放要干净、整齐、卫生；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3		
	上班时间禁止占用办公电话聊天办私事或用电脑、手机聊微信、看视频、看小说、听歌、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6		
	对发现的形迹可疑人员到医院活动，要立即报告监控中心、班长或队长；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5		
	不可私自拆开他人信件、包裹及各政府部门通知，按时传达报纸及杂志等；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3		
	门口车辆出入要严格按照放行规定检查、登记；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扣1分；	5		
	不可饮酒上班、故意刁难患者、对来访人员及医院员工用不文明语言；	现场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在交接班中，接班人员要检查好交接班记录事项、清点好值班物品，出现记录不清、事项不明、物品不齐等情况，由接班人员负责；	检查记录，每发现1次扣1分；	5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领导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6		
	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的违纪情况不予管制、上报，有包庇和隐瞒迹象等；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3		
	工作拖拉、被动，存在被领导提醒、督促的情况；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3		
工作纪律 (20分)	工作时间不允许脱岗、串岗、闲聊、抽烟；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3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根据队长记录或投诉举报,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5		

仪容仪表 (13分)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举止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注意保持仪表整洁；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5		
	不准留长发、胡须、留长指甲、不得随地吐痰；非特殊情况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不准将手指或手插入口袋，站岗时不准吸烟、吃零食；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5		
	值班不准吹口哨、乱丢杂物；	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扣1分；	3		
职业道德 (12分)	爱岗敬业：做好本职工作，具有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日常观察、意见反馈、调查了解。	2		
	依法执勤：遵纪守法，切实做到学法、守法、用法，按医院规章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		
	奉献社会：不计较个人得失、乐于奉献、将医院的正当权益放到第一位，维护好医院利益和财产安全；		2		
	提高技能：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大胆管理，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和工作能力；		2		
	保守秘密：保证在工作中接触到医院关于人员、事务、病人等方面需要保密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		
总计			100		

考核成员：

考核日期：

注明：

当季满意度评价标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合格，满意度对应服务费扣罚以**80**分为基准值，按以下阶梯标准执行，扣罚款项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满意度扣罚标准（对应档位分值执行，各项不重复、不累计）：

- (1) 满意度**80**分及以上：不予扣罚服务费用；
- (2) 满意度**75**分（含）-**79**分：每降低1分，扣罚**2000**元；
- (3) 满意度**75**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罚**5000**元。

满意度低于**80**分的，中标人须在**1**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经整改后，下一季度满意度依然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当季**5%**的服务费用。

附件2：保安服务工作年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	----	------	------	--------

	一	安全管理(12分)	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制度规范、健全、实操性强，基础档案齐全，日常巡查记录齐全；	检查档案资料，每缺少一项资料扣0.5分， 每缺一项目扣1.5分。
			有严格、规范的培训、考核制度，并做好培训、考核记录；	检查培训、考核记录，每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
			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无脱岗、缺岗情况；	检查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每发现一次不合理或人员不足扣1分。
			保安服务人员全部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消防主机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名不熟悉操作的，扣1分。消防值班人员未持证，扣1分。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理；	查看消防巡查表，记录表，每发现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
			保安服务人员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	抽查保安服务人员对岗位的职责要求，不能基本回答的扣0.5分。
			全年保障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年度内发生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有全面、完整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保安服务人员能遵章守纪，工作纪律严明；	查阅规章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5分。
			治安巡查，消防巡查、治安事件等各类工作记录全面、完整；	检查各项检查记录是否齐全，每缺少一次扣0.5分。
			保安服务人员稳定，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请示和报告医院保卫部门；	检查花名册，每月人员流动性大于10%的，扣1分，大于20%的扣2分。
	二	日常管理(10分)	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医院职工和患者的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	每接到一条投诉，并确认是保安服务人员的责任，红色投诉扣1分，黄色投诉扣0.5分。
			保安服务人员仪态端正，统一着装，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个人卫生良好；	现场抽查保安服务人员的仪表仪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在岗期间的精神饱满、工作状态良好；	抽查在岗人员，每发现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扣1分。
			对职工和患者的服务热情、积极主动；	被投诉，扣1分，受表扬，加1分。
			按规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工作期间发现不文明用语的，扣1分。
			言行文明，无粗暴、蛮横行为；	发现不文明执勤的情形，扣1分。
			按章执勤，无违纪情况；	每发现一次不按章执勤的，扣1分。
			全院投诉情况；	全院每年红色投诉≥3次，扣8分；2次，扣6分；1次，扣4分。
			收到表扬、锦旗，保安服务人员献血；	表扬每封加0.5分，最多加3分；锦旗每件加1分，最多加5分；献血每人每次加0.5分，最多加5分。
	三	保安服务规范(15分)		
	四	年度投诉和表彰情况(8)		

	五	大型活动安全情况 (8分)	完成重要学术会议或庆典活动的治安安全 ；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2分。
			现场秩序和谐稳定，无轻微以上治安事件 发生；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1分。
			完成上级部门来院检查/调研/访问等行程 的安全保卫任务；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2分。
			保障医院举办的其他大型活动安全；	活动出现因治安事件影响的，扣1分。
			停车场出入管理规范，高效优质服务病人 及职工，文明关爱，及时处理拥堵；	管理不当导致车辆拥堵的，扣0.5分。发生 争吵、冲突的，扣1分。
	六	停车场管理情况 (4分)	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停车收费规范，未发 生乱收费投诉；	发现未按规定收费的，扣1分。
	七	治安装备使用和 维护情况（5分 ）	配备的治安装备齐全，有台账记录可查；	无台账扣1分，台账不齐全扣0.5分。
			保安服务人员熟练使用治安装备；	抽查人员，不会使用的扣1分，操作不熟练 的扣0.5分。
			损坏的治安装备及时维修或更换；	人为损坏的，扣0.5分。
			治安装备日常清洁保养到位；	装备保养不到位的，扣0.5分。
	八	保安服务人工 作责任心、主动 性 (10分)	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安全工作事项；	抽查保安服务人员，不清楚工作环境的，扣 1分。
			主动、及时汇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 问题；	发现安全隐患不汇报的，扣1分。
			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和串岗，无迟到早 退现象；	发现无故离岗的，扣1分。
			按照合理的巡逻路线，巡查有记录，并及 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无故不按规定路线巡逻的，扣1分；巡查记 录不齐全的，扣1分。
			工作积极、主动，有奉献精神，关键时刻 敢于挺身而出；	工作无责任心的，扣1分；遇事推诿的，扣1 分；遇事不作为的，扣2分。
	九	突发事件应急处 理(18分)	有突发事件工作预案，事后有详细记录和 备案；	无预案，本项不得分；事件记录不齐全，扣 1分。
			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及时、 得当，避免医务人员的生命和财产遭受损 失；	处置过程不得力扣2分，应急过程出现医院 财物损坏的扣2分，应急过程出现人员损伤 的扣6分。
			接到报警通知，保安服务人员应在3分钟 内到达报警点核实情况，并按突发事件应 急处理程序处理；	应急事件反应超时<10分钟以内的，扣2分 ；超时≥10分钟的，本项不得分。

			成功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为医院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的；	处置及时，避免人员、财物、声誉损失，每次加 5-10 分。
	十	季度满意度调查及管理质量考核 (10分)	依据季度开展的满意度及质量考核情况调查结果进行考核。	全年四次满意度及质量考核均达 90 分以上得 10 分， 85-89 分得 8 分， 80-84 分得 6 分， 70-79 分得 3 分， 69 分以下不得分。
	综合得分			

考核成员：

考核日期：

注明：

- （1）当年合同顺利执行且年度考核达到**80**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未达**80**分，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不予续签，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奖励的分数可以用于扣罚分数的抵扣，如总分数超过**100**分，最后得分取**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874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47155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47155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